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闽农牧〔2024〕2号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4年全省规模养殖场等场所非洲猪瘟入场采样监测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厅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做好非洲猪瘟常态化防控,维护生猪产业健康发展,根据农业农村部部署要求,我厅制定了《2024年全省规模养殖场等场所非洲猪瘟入场采样监测工作推进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2024 年全省规模养殖场等场所非洲猪瘟入场采样监测工作推进方案

一、监测目的

加强非洲猪瘟常态化防控，了解规模养殖场等场所非洲猪瘟感染和病原污染情况，为防控工作提供客观科学的依据。

二、监测范围

9 个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直联直报系统备案的生猪规模养殖场。对年出栏 2000 头以上的所有规模猪场进行抽样监测，对年出栏 500-2000 头的规模猪场按照场数 2% 比例进行抽样监测。同时，对生猪运输车辆洗消中心、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或收集点）和农贸市场进行抽样监测。

三、监测时间及安排

2024 年 3-11 月。

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区域生猪规模养殖场的抽样监测工作。生猪规模场备案场少于 30 家的县（市、区），全部由县级采样监测，并按相关规定每月开展车辆洗消中心、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或收集点）等的抽样监测。生猪规模场备案场超过 30 家的县（市、区），县级负责 30 家生猪规模养殖场的入场采样监测（其中龙岩市县级负责 50 家），其余生猪规模养殖场由省级、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具体分工见附表 1。附表 1 的采样监测任务数根据 2024 年 1 月底的直联直报

系统备案生猪规模养殖场数测算。

省级负责的入场采样监测，具体安排由相关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后，自行与相关县（市、区）联系。省级采样组第一次到达相关县（市、区）生猪规模养殖场采样时，同步对该县的 1 个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点）、1 个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或收集点）、1 个生猪运输车辆洗消中心和 1 个农贸市场进行采样。

市级入场采样监测工作可参照省级方式进行，确保 11 月上旬完成。

四、任务分工

省级入场采样工作由厅畜牧兽医处、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省动物卫生技术中心联合组织开展，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样品检测、汇总、分析和报告。市、县两级参照省级方式组织实施。不具备非洲猪瘟病原学检测能力或资格的县（市、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采样后，样品送至所属市级实验室检测。

五、采样要求

采样单位按照本方案要求进行采样，填写采样单（见附表 2、表 3、表 4、表 5、表 6），并及时将样品送至相应实验室检测。

六、实验室检测

采用实时荧光 PCR 方法对样品进行检测，原则上样品采集后一周内完成检测并报告监测结果。检测中发现可疑阳性的，按照闽农疫控函〔2019〕86 号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送检确诊。确诊为非洲猪瘟阳性的，按照《福建省非洲猪瘟防控应急实施方案》的

要求进行快报并规范处置。

七、结果报告

根据农业农村部要求，监测结果每周通过“兽医卫生综合信息平台”进行报告。请各设区市每月30日前汇总全市入场监测工作开展情况（附表7、附表8），并发送电子版到指定工作邮箱。

八、生物安全要求

采样人员应充分了解采样要求，熟悉采样技术，自觉遵守相关场点的生物安全要求，进场前进行科学规范的隔离清洗消毒。进场顺序遵守由净到污的原则，按照养殖场——生猪运输车辆洗消中心、屠宰厂（场、点）——无害化处理场（或收集点）的顺序进行。采样结束后，督促指导相关生产经营主体做好场地、物品等的消毒和无害化处理。

生猪规模养殖场的采样工作可由养殖场兽医技术人员完成，相关单位负责采样的人员要通过视频连线等方式进行监督指导。

检测活动须在我厅授权开展非洲猪瘟检测的实验室进行。承担检测任务的实验室要严格遵守生物安全操作规程开展检测，做好相关记录，保守工作信息，严防重大生物安全事件发生。

九、工作要求

（一）市县两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制定本辖区非洲猪瘟入场采样监测实施方案，明确职责，组织实施本区域的入场采样监测工作，及时总结分析存在问题，确保任务顺利完成。

（二）各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要确定一名熟悉相关工作的业

务人员作为省级监测工作的联络员，于 2 月 29 日前将人员名单报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三）加强监测信息管理，未经我厅允许，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发布监测相关结果或发表相关文章。

联系人：陆思婷，黄雁

联系电话：0591-87845983

电子邮箱：fjykgg@163.com

附表 1

规模养殖场等场所非洲猪瘟入场采样分工表

市	县	总监测 任务数	任务数 (出栏量 >=2000)	任务数(出 栏量 500-2000)	入场任务分工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级分工
福州	福清市	41	40	1	1	10	30	省疾控中心
	晋安区	4	4				4	
	连江县	23	22	1			23	
	罗源县	5	5				5	
	马尾区	2	2				2	
	闽侯县	14	14				14	
	闽清县	23	22	1			23	
	平潭县	2	2				2	
	永泰县	11	10	1			11	
	长乐区	7	7				7	
龙岩	连城县	27	24	3			27	
	上杭县	48	44	4			48	
	武平县	54	51	3		4	50	
	新罗区	93	89	4	25	18	50	省动卫中心
	永定区	106	100	6	13	43	50	厅畜牧兽医处
	漳平市	30	27	3			30	
	长汀县	90	84	6	40		50	省疾控中心
南平	光泽县	4	3	1			4	
	建瓯市	19	18	1			19	
	建阳区	7	6	1			7	
	浦城县	16	15	1			16	

市	县	总监测 任务数	任务数 (出栏量 >=2000)	任务数(出 栏量 500-2000)	入场任务分工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级分工
南平	邵武市	21	20	1			21	
	顺昌县	17	16	1			17	
	松溪县	5	5				5	
	武夷山市	4	3	1			4	
	延平区	62	61	1	2	30	30	省疫控中心
	政和县	11	10	1			11	
宁德	福安市	15	14	1			15	
	福鼎市	19	18	1			19	
	古田县	28	27	1	1		27	省疫控中心
	蕉城区	15	14	1			15	
	屏南县	17	16	1			17	
	寿宁县	9	8	1			9	
	霞浦县	6	6				6	
	柘荣县	6	5	1			6	
	周宁县	12	11	1			12	
莆田	城厢区	5	4	1			5	
	涵江区	5	5				5	
	荔城区	13	13				13	
	仙游县	42	41	1	1	11	30	省疫控中心
	秀屿区	18	17	1			18	
泉州	安溪县	22	21	1			22	
	德化县	6	6				6	
	惠安县	15	14	1			15	
	晋江市	3	3				3	
	洛江区	2	2				2	

市	县	总监测 任务数	任务数 (出栏量 >=2000)	任务数(出 栏量 500-2000)	入场任务分工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级分工
泉州	南安市	54	53	1	4	20	30	省疫控中心
	泉港区	10	9	1			10	
	台商投资区	1		1			1	
	永春县	16	15	1			16	
三明	大田县	20	19	1			20	
	建宁县	4	3	1			4	
	将乐县	8	8				8	
	梅列区	7	6	1			7	
	明溪县	11	10	1			11	
	宁化县	14	13	1			14	
	清流县	15	14	1			15	
	三元区	19	18	1			19	
	沙县	50	49	1	2	18	30	省疫控中心
	泰宁县	10	9	1			10	
	永安市	28	27	1			28	
厦门	同安区	12	11	1			12	
	翔安区	21	20	1			21	
漳州	常山华侨区	1	1				1	
	东山县	7	6	1			7	
	华安县	10	9	1			10	
	龙海市	19	18	1			19	
	南靖县	41	38	3	1	10	30	省疫控中心
	平和县	55	53	2	5	20	30	省疫控中心
	芗城区	1	1				1	

市	县	总监测任务数	任务数(出栏量≥2000)	任务数(出栏量500-2000)	入场任务分工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级分工
漳州	云霄县	39	37	2		9	30	
	漳浦县	40	37	3		10	30	
	漳州高新区	5	4	1			5	
	漳州古雷区	6	5	1			6	
	漳州台商区	1	1				1	
	长泰县	23	22	1			23	
	诏安县	7	6	1			7	
合计		1610	1521	89	96	223	1291	

备注：1.根据2024年1月底的直联直报系统备案生猪规模养殖场数制定，年出栏2000头以上的全覆盖监测，年出栏500-2000头的规模猪场按照场数2%比例监测。

2.厅畜牧兽医处负责13家规模养殖场，省动物卫生技术中心负责25家，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58家。

附表 2

规模养殖场采样要求

采样地点	采样位置/对象	样品编号	样品种类	采样要求	采样数量
出猪台	出售生猪	A-1-1-3	眼鼻拭子、肛拭子	3头猪拭子，平行采集猪的眼鼻拭子、肛拭子放入1个采样管中	3份 (1份/头*3头)
	赶猪通道(场内一侧、场外一侧)两边墙角及接驳口	A-1-4	环境拭子	采集5份拭子，放入1个采样管中	1份
病猪隔离场所	四角及中心位置	A-2	环境拭子	采集5份拭子，放入1个采样管中	1份
病死猪转运车辆	运输车辆货箱底部四角及中心位置	A-3	环境拭子	采集5份拭子，放入1个采样管中	1份
死猪暂存场所	四角及中心位置	A-4	环境拭子	采集5份拭子，放入1个采样管中	1份
死猪处理场所	冻存的死猪	A-5-1	耳尖组织样品	采集1头猪耳尖	1份
	无死猪冰柜/冷库四角及中心位置	A-5-2	环境拭子	采集5份拭子，放入1个采样管中	1份
	粉碎机粉碎处前、中、后部	A-5-3	环境拭子	采集3份拭子，放入1个采样管中	1份
	处理设备投入口处周边	A-5-4	环境拭子	采集3份拭子，放入1个采样管中	1份
	掩埋点	A-5-5	环境拭子	采集5份拭子，放入1个采样管中	1份
	化制池	A-5-6	腐肉组织	采集1份腐肉组织	1份

备注：出售生猪样品、环境样品为必采内容，其它环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附表 3

屠宰厂（场）采样要求

类型	采样地点	采样位置/对象	样品编号	样品种类	采样要求	采样数量
现场生猪有病死的（含暂时冻存的）屠宰厂（场）	1 批次病死情况最严重	运输车辆货箱、待宰圈、病死猪暂存场所等四角及中心位置	B-1-3	猪粪（环境拭子）（如无猪粪则采环境）	各采集 5 份，放入 1 个采样管中	3 份（1 份/采样单元*3）
		尚未冻存的病、死猪	C-1-2	眼鼻拭子、肛拭子	采集 2 头猪拭子 平行采集猪的眼鼻拭子、肛拭子放入 1 个采样管中	2 份
		进入急宰环节的异常猪	D-1-3-1-3	脾脏、淋巴结、全血	每批次采集 3 头猪的脾脏、淋巴结、全血各 1 份	9 份（3 份/*3 头）
		屠宰生产线上病变组织	E-1-3-1-2	脾脏、淋巴结	现场采样视情况而定	6 份（2 份/*3 头）
		冻存的病死猪	F-1	耳尖组织样品	采集 1 头猪耳尖	1 份
现场生猪临床健康的屠宰厂（场）	3 个场户，每户 1 批次	运输车辆货箱、待宰圈、病死猪暂存场所等四角及中心位置	G-1-3-1-3	猪粪（环境拭子）（如无猪粪则采环境）	每户 1 批次各采集 5 份，放入 1 个采样管中	9 份 （3 份/户*3 户）
		随机 3 头生猪	H-1-3-1-3-1-3	脾脏、淋巴结、全血	每户 1 批次采集 3 头猪的脾脏、淋巴结、全血各 1 份	27 份（3 份/头*户*3 头*3 户）
		屠宰生产线上病变组织	I-1-3-1-2	脾脏、淋巴结	现场采样视情况而定	6 份（2 份/*3 头）

备注：屠宰生猪样品、环境样品为必采内容，其它环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附表 4

无害化处理场（或收集点）采样要求

采样位置/对象	样品编号	样品种类	采样要求	采样数量
病死猪所在地运输车辆货箱、暂存库场所等四角及中心位置	J-1-2	猪粪（环境拭子）（如无猪粪则采环境）	各采集 5 份，放入 1 个采样管中	2 份 (1 份/采样单元*2)
对病死猪尚未冻存的，每来源场户选择病死数目最多的 1 批次	K-1-N-1-2	眼鼻拭子、肛拭子	采集临床症状最严重的 2 头猪拭子，平行采集猪的眼鼻拭子、肛拭子放入 1 个采样管中	2 份*户数
对冻存的病死猪，每来源场户选择病死数目最多的 1 批次	L-1-N	耳尖组织样品	采集 1 头猪耳尖	1 份*户数
运输车辆货箱底部四角及中心位置	M-1-N	猪粪（环境拭子）（如无猪粪则采箱低环境）	采集 5 份拭子，放入 1 个采样管中	1 份*

备注：环境样品为必采内容，其它环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附表 5

生猪运输车辆洗消中心采样要求

采样位置/对象	样品编号	样品种类	采样要求	采样数量
车辆洗消中心(3 辆运输车货箱底部四角及中心位置)	N-1-N-•	猪粪(环境拭子)(如无猪粪则采环境)	采集 5 份, 放入 1 个采样管中	3 份

备注: 1-N 中的 N 指不同场户数或车辆数

附表 6

农贸市场采样要求

采样位置/对象	样品编号	样品种类	采样要求	采样数量
猪 1	0-(1-n)-(1-n)	猪肉 (约 10g)	采集 1 份, 放入 1 个采样管中	采集 5 个摊位, 每个摊位采 2 头猪的猪肉、肝脏, 1 份摊位环境, 共 25 份样品。
猪 2	0-(1-n)-(1-n)	猪肉 (约 10g)	采集 1 份, 放入 1 个采样管中	
猪 1	P-(1-n)-(1-n)	肝脏 (约 10g)	采集 1 份, 放入 1 个采样管中	
猪 2	P-(1-n)-(1-n)	肝脏 (约 10g)	采集 1 份, 放入 1 个采样管中	
环境样品	Q-(1-n)-(1-n)	案板、挂钩、刀具、冰柜、绞肉机	采集 1 份, 放入 1 个采样管中	

备注: 至少采集 5 个摊位。

附表 7

_____市_____月规模养殖场等场所非洲猪瘟入场采样监测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市县	生猪规模养殖场入场采样监测情况 (全年同一个场不要重复统计)						其它类型场所采样情况			
		•总监测任务数(场)	•本月完成数 (出栏>2000头)	•本月完成数(出栏500-2000头)	•年度总完成数(场)	总完成率	本月监测系统上报数	屠宰场(场次)	无害化处理场或点(场次)	洗消中心(场次)	农贸市场(场次)
1	•县										
2	•县										
3	•县										
4	•县										
合计	市本级监测数										
	县级监测数										
	共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说明：1.表中出栏规模指年出栏数，含有：>2000,500-2000头 2类，请直接填代码字母。监测系统指部里“兽医卫生综合信息平台”。

2.采样数量指“场”或“场次”。“场”在此指同一个场不论前后监测多少次数，仅算做一个场，带•部分“本月监测场数”中对同一个场不要重复统计，全年中仅需统计一次。“场次”在指同一个场按照监测上报次数计算。

3.若规模场出栏规模类型发生变化，请及时备注说明。

附表 8

_____县（市）_____月规模养殖场非洲猪瘟入场监测详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市县	生猪规模养殖场入场监测情况					
		•场名 (全年同一个场不要重复统计)	出栏规模	非洲猪瘟 监测结果	是否上报 监测系统	检测单位(市 或县)	备注
1	县名称	某某生猪养殖场	A类	阴性	是		
2	县名称	某某生猪养殖场	B类	阳性	是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说明：1.表中出栏规模指年出栏数，含有：>2000（A类），500-2000头（B类）2类，请直接填代码字母。监测系统指部里“兽医卫生综合信息平台”。

2.带“场名”中对同一个场不要重复统计，全年中仅需列入统计一次。

3.若规模场出栏规模类型发生变化，请及时备注说明。